

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26 号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你公司向宁夏勤昌滚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昌轴承”）出售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100%的股权。我部对以下事项表示关注：

1. 交易作价的合规合理性。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标的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491.18 万元，评估价值为 694.05 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5,900 万元，评估增值率高达 127.92%，同时，交易价格高于评估值 5,204.48 万元。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评估过程、评估参数的选择及依据，主要资产科目评估情况以及增减值原因。

（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价格远高于评估值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勤昌轴承与你公司、董监高、子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等过去是否存在业务合作以及未来是否存在潜在的合作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

（3）对于公告披露的“勤昌轴承将以机械公司的并购为切入点，深化与公司的合作，利用公司现有的品牌、技术和即将投产的高端轴承装备优势，使其自身业务由代工模式转变为轴承研究开发销售模式”，请详细解释其中“公司”的指代方，若指代你公司，请详细说

明合作模式、利用公司现有品牌、技术的方式及对价安排，是否存签署任何协议或备忘录，若有请补充披露，并说明相关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利益倾斜或其他损害你公司利益的行为。

(4)本次交易标的机械公司目前占用你公司资金共计 2439 万元，你公司要求机械公司自身融资及通过委托机械公司加工部分产品的方式收回占用的资金。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分别以自身融资和委托加工方式收回占用资金的金额以及期限安排。对于自身融资方式，要求补充披露预期融资方式以及融资能力分析，对于委托加工方式，要求披露机械公司最近 3 年为你提供委托加工业务的情况(包括不限于品种、数量、单价等)，预计未来每年委托业务情况，其中存在差异的，详细解释差异原因。并结合上述情况详细分析机械公司的偿债能力，占用资金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对方是否提供足够的履约保障，以及你对占用资金计提相关的坏账准备情况及理由。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3. 关于本次交易支付安排。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分三次进行支付，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勤昌轴承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55% (3,245 万元)；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00 个工作日内，勤昌轴承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20% (1,180 万元)；自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毕之日起两年内机械公司不发生潜在债务纠纷的，勤昌轴承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剩余的 25% (1,475 万元)。请你公司根据勤昌轴承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补充对其偿债能力的分析，并说明勤昌轴承是否提供履约保障措施。对于协议约定的“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不发生潜在债务纠纷的”请你公司补充明确潜在债务纠纷的发生期间，披露截至复函日机械公司主要负债、潜在债务或债务纠纷情

况，是否与勤昌轴承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若有，要求明确解决方式；要求明确“潜在债务纠纷”的认定标准，存在争议如何解决，以及若发生潜在债务纠纷，25%剩余款项是否全额无法收回。另外，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对过渡期损益进行相关约定。

4. 交易款项的会计处理问题。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和股权交割方式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其合理性，在充分考虑剩余45%款项的回收期限以及“潜在债务纠纷”对款项回收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情况下，明确说明本次交易对2016年年度税后利润的影响金额。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交易对方股权架构。请你公司全面披露交易对方勤昌轴承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机构图，直至自然人。并结合股权结构说明勤昌轴承与你公司及你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投资关系，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你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6.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资产权属瑕疵，并说明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或潜在障碍，交易对手方是否充分知悉并认可，是否有权因前述问题追究你公司责任，是否会因此形成潜在债务纠纷。

请你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前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2月28日